

来宾市政府采购 征集文件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度来宾市市本级预算单位

车辆维修和保养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LBZC2026-K3-990039-BSSZ

征集人：来宾市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2026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定标准	23
第五章	框架协议及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征集公告

征集公告

一、征集人信息

征集人名称：来宾市财政局

征集人地址：来宾市盘古大道西 69 号

征集人联系人：兰培宁

征集人联系方式：0772-6015268

二、采购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度来宾市市本级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LBZC2026-K3-990039-BSSZ

适用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来宾市市本级预算单位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需求	最高限制单价（费率）	预估采购数量
1	来宾市市本级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工时)	90%	
2	来宾市市本级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零配件）	90%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行政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执业许可证或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并按批准的业务范围从事业务。

四、框架协议的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

五、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26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报名。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提示：征集公告附件内的征集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征集文件申请并下载了征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征集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征集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征集文件申请后下载征集文件的时间为准）。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1 日 09: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 年 07 月 21 日 09: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百色市园博园政务中心三楼（具体详见大屏幕）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其他事项

1. 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3.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4. 其他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全流程电子化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

（3）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响应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5）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响应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截标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本中心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7）征集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

（8）其他注意事项：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框架协议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提前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化的充分准备。

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2026 年 06 月 29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简介

1.框架协议采购,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对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式。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2〕47号)的要求,为了提高采购效率,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对2026-2028年度来宾市市本级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框架协议采购进行征集,并按期在广西政府采购网公布成交结果。

2.2026-2028年度来宾市市本级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框架协议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中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通过法定程序统一确定驻来宾市市本级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框架协议供应商及其所提供的服务项目、价格费率、服务承诺等内容,由采购人在服务有效期内按规定向框架协议供应商进行车辆维修框架协议采购的一种采购形式,由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有效期内为采购人提供规定范围内的公务用车维修及保养服务。

3.本项目采购人范围:来宾市市本级预算单位;

二、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本项目框架协议采购的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

1.适用范围

来宾市本级预算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包括汽车大修、总成修理、保养、小修和专项维修等与车辆维修有关的项目。

采购人新购置的车辆,在其约定保修期内可到汽车生产厂指定维修企业进行免费或付费维护保养;

在来宾市外发生故障的车辆及市本级预算单位的派出机构(驻外机构),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到框架协议供应商处进行维修。

入围供应商无能力维修时,须出具书面证明不能维修的详细原因。并经来宾市财政局审核同意的车辆可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到定点服务商以为的维修处进行维修。

2.有效期限

本期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有效期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将视本项目实施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有效期。

四、投标人资格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须提供行政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执业许可证或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并按批准的业务范围从事业务。

五、报价响应要求

1.本项目以**工时费报价费率**和**零配件报价费率**进行报价。工时费以供应商向其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的维修工时单价标准为基准;零配件价格以市场实时单价为基准。

实际结算价格=量化后的工时数×报备的工时单价×竞标工时报价费率+零配件数量×零配件市场实时单价×竞标零配件报价费率。

2.采购人有权与入围供应商在其公布的报价费率的基础上进行价格谈判,以获取更低的维修服务价格。

3. 优惠后的价格应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服务费用及所有的税费。

4. 本项目工时费上限控制费率为 90%； 零配件上限控制费率为 90%，否则响应无效。

六、服务标准

1. 所采用的零部件、零配件等材料符合国家标准，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顶新。

2. 设立应急电话，实行专人值班制度。

3. 提供一小时内到达现场的紧急救援服务（含节假日）。

4. 应客户要求提供上门接送车服务。

5. 提供车辆年检服务。

6. 免费为完工出厂车辆提供清洁、吸尘服务。

7. 服务质量及保修期不低于国家及来宾市行业相关标准。

七、技术保障

1. 汽车维修完工出厂时按完工出厂技术要求进行检查和检测。

2. 汽车维修完工出厂实行出厂合格证制度（汽车小修和部分专项修理除外），维修质量不合格的车辆不准出厂。

3. 对维修竣工出厂车辆出现的质量问题或与合同约定的项目不符的问题进行无偿返工。

4. 因供应商违反合同给送修单位造成损失时，给予经济赔偿。

5. 建立车辆详细维修档案，免费进行日常维保的技术咨询及培训。

6. 设立投诉制度，认真听取送修单位意见，并及时做出修正。

7. 保证公务维修车辆在修理期间的安全，做到不丢失、不损坏，否则供应商将承担全部损失。

8. 在公司内明显位置公示框架协议采购的计价公式、汽车维修收费报价、服务承诺，以便于采购人对照采购。

9. 如由供应商引起的一切服务纠纷、质量责任均由供应商负责。

八、服务人员组成

供应商应指派专人负责框架协议政府采购项目联系人。针对采购人的送修车辆，优先安排有相关经验的服务人员为采购人提供维修服务。

九、本项目须遵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等规定；

2. 广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19 年第 20 号《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4. GB/T 5624-2019 《汽车维修术语》；

5. GB/T 3730.1-2001 《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

6. GB/T 16739.1-2014、GB/T 16739.2-2014《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

7. GB/T 15746-2011 《汽车修理质量检查评定标准》。

十、申请方式

请登录政采云平台协议中心（网址：<https://agreement.zcygov.cn/trading-agreement-index/signup>

/online?industryCode=KJXY）参与本项目征集，在线提交申请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

册后再进行提交申请。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十一、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名额的确定

根据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的要求，本项目按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数量 20%的淘汰率（四舍五入向上取整），对满足采购需求供应商服务按征集文件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按照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按以上淘汰率确定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 10 家。

十二、框架协议第二阶段成交管理

（一）各预算单位根据实际需求，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计划管理系统报送政府采购计划备案。

（二）各预算单位根据已备案的政府采购计划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框架协议模块完成采购。采购时，采购人有权与入围供应商在其公布的承诺费率的基础上进行价格谈判，以获取更低的维修服务价格。

（三）其他管理事项按《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执行。

十三、履约管理和违约处理

（一）来宾市财政局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组织落实框架协议的履行，并履行下列职责：

1. 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 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 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4.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服务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政策变动、服务项目升级换代等情形进行审核；
5.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6. 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7.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采购人根据《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的条款，监督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对于供应商存在未按协议书规定提供服务的行为的，采购人要及时向来宾市财政局反馈，一经查实，将依照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直至取消其入围供应商资格。采购人不得无故拖欠款项，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合同约定的其它不合理要求，因付款问题引起的法律责任，由违规单位承担。

（三）入围供应商不得有下列行为：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修车单位车辆维修业务；
2. 不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或使用劣质维修材料；
3. 没有按照合同规定要求，经查实擅自抬高收费价格的；
4. 经查实虚假修车或虚报维修项目的；
5. 经查实因严重质量、服务问题被投诉的；
6. 经查实通过给回扣或变相给回扣的方式招揽生意的；

7. 擅自转由其他关联企业维修的;

8. 维修材料价格高于市场价的, 或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与非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资质、维修车型等服务完全可比的条件下, 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维修报价明显偏高的;

9.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的行为。

(四)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 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 取消其入围资格; 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 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度来宾市市本级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LBZC2026-K3-990039-BSSZ
2	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	保证金：无。
4	现场踏勘：无。
5	演示时间及地点：无。
6	答疑、澄清：供应商如认为征集文件表述不清晰、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本中心作出书面答疑、澄清； 询问、质疑：供应商如认为征集文件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按供应商须知“一、总则（九）询问、质疑和投诉”中的要求向征集人或者本中心提出书面询问、质疑。 答疑、澄清内容是征集文件的组成部份，本中心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本中心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征集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本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
7	响应文件形式：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征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盖章：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 CA 电子签章。
1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本征集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供应商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11	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提交一份。
12	响 应 文 件 的 上 传 和 提 交：本 项 目 通 过 “ 广 西 政 府 采 购 云 平 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响应（电子标），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a.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 b.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13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 截止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

	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14	截止时间及地点： 2026 年 07 月 21 日上午 09 时 00 分整，百色市园博园政务中心三楼。 （本项目采用在线评审方式，供应商无须前往现场）
15	评审方法及评定标准：质量优先法
16	入围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在征集人依法确认入围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征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 入围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即成交通知书。 入围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入围供应商已收到，入围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17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8	付款方式：见采购需求。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u>六十日。</u>
20	本征集文件解释权属来宾市财政局。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项目为框架协议采购,是指征集人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式。

本文如无特别说明,文件中第一阶段即指征集阶段,第二阶段即指确定成交阶段。**本征集文件适用于第一阶段的征集活动。**

(二) 定义

1. “征集人”系指第一阶段主管预算单位。

2. “采购人”系指第二阶段实际需要采购服务或货物的单位。

3. “入围供应商”系指参与第一阶段征集活动并入围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成交供应商”系指在第一阶段入围并在第二阶段选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入围供应商。

4. “供应商”系指向征集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5. “产品”系指供方按征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6. “服务”系指征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7.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8.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9.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四) 采购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方式。

(五) 授权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六) 费用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征集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七) 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 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响应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响应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指项目合同的履行)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互相串通，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5. 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天，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中心将延迟截标时间不少于十日，并通知已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本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本中心提出询问。

2.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评审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本中心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征集文件之日；

（2）对评审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供应商对征集人或者本中心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本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征集文件、评审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来宾市财政局 0772-6015268

（2）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来宾市财政局 0772-6015268

二、征集文件（征集阶段）

（一）征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定标准

第五章 框架协议及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二）供应商的风险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征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明确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2. 对征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征集文件中涉及的价格、采购货物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明确响应。

（三）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征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序号 6”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征集人或者本中心答疑、澄清。本中心对已发出

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本中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征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本中心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征集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征集文件与征集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征集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中心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答疑、澄清、修改、补充征集文件。

5. 本中心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征集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本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征集阶段）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 资格文件：

（1）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的凭据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供应商经审计的 2025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 供应商须提供行政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执业许可证或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 提供复印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注: 以上要求提供复印件的材料必须加盖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商务技术文件:

2.1 商务文件:

(1) 响应声明书(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当法定代表人参加时, 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经营场地: 由供应商自行提供有效的经营场所示意图、土地使用证明或有效的租赁合同(如果租赁合同剩余有效期已不足两年, 需提供续租的承诺); (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如有请提供)

可作为供应商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可选)

(6)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如有请提供)

(7) 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如有请提供)

(8) 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如有请提供)

(9)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如有请提供)

(10) 供应商关于服务升级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有请提供);

(11) 供应商情况介绍。(如有请提供)

注: 以上要求提供复印件的材料必须加盖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2 技术文件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如有请提供)

(2) 服务方案; (必须提供)

(3) 框架协议采购承诺书(按征集文件第六章要求填写, 必须提供);

(4) 投标人拥有主要设备和设施的情况和现状及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按征集文件第六章要求填写, 必须提供);

(5) 优惠条件: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包括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 (如有请提供)

(6)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如有请提供)

注: 以上要求提供复印件的材料必须加盖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报价文件:

(1) 响应函(格式见第六章, 必须提供);

(2) 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 必须提供);

(3)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必须提供);

(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格式自拟);

▲注：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响应声明书、响应函必须按征集文件格式要求签署和加盖单位公章。2. 以上要求提供复印件的材料必须加盖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就有关响应文件的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征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征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报价

1. 报价应按征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供应商可就《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内容完整唯一报价。

2.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3.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截标之日起**六十日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征集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六）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供应商应按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扫描不清晰或乱码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七）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1. 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见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截标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截标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截标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3.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截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八）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条款，但经评审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

许其在评审结束之前在政采云系统上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评审过程中发出询标函规定的回复期限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供应商修改、补正响应文件后，不影响评审委员会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征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响应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4) 授权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 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响应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在线更正的笔误除外）；
- (7) 响应文件有效期、交付使用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
- (8) 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响应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2) 明显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征集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3) 项目采购需求中内容项目发生负偏离达 1 项（含）以上的；
- (4) 响应的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换）方案的；
- (5) 与其他参加本次项目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征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报价价格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 (4)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

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又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委托多个代理商参加。

6. 其他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的情形：

(1)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或 CA 电子签章的；

(2)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3) 供应商在线制作响应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征集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4)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7.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四、截标（征集阶段）

（一）截标准备

本中心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截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截标环节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截标程序

1. 本中心工作人员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2.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文件。供应商在线制作响应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填写的金额为准，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

3. 进入资格文件审查环节，征集人或评审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资格进行审查。

4.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评审。

注：①当整个项目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本中心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②截标后，某分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中心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截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审查（征集阶段）

征集人或评审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六、评审

（一）组建评审委员会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

（三）评审程序

(1) 评审委员会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如有疑问,将以电子询标函的形式要求供应商在线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向评审委员会澄清或者说明有关问题,并最终盖章的电子文件进行回复。

供应商代表超过规定时间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视该响应文件无效。

(3) 各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评委进行计算复核。

(4) 评审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

(5)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由政采云系统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审价等。评审委员会按推荐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同时形成评审报告。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电子询标函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须在线同意并签字确认,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

(六)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 评审原则。评审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 评审办法。本项目评审办法是**质量优先法**,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 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七、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数量

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数量不少于 3 家,如少于 3 家则重新组织征集。

八、评审结果

(一) 本中心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征集人,征集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

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征集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本中心在广西政府采购网、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成交公告。

(三) 在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 由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四)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本中心提出质疑, 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 本中心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征集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九、签订协议

(一) 协议授予标准

协议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 具备履行合同能力, 综合评分排名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二) 签订框架协议

1. 征集人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 如无特别规定, 签订时间应不晚于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 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3. 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三) 告知入围信息

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

(四)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1.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 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 取消其入围资格; 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 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3. 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 征集人可以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规则在框架协议中约定, 补充征集应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 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十、确定成交阶段

(一)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按照征集文件或框架协议中规定的方式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二）合同

1. 合同授予标准

除框架协议另有规定外, 采购人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货物、服务, 应当将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选定方式在框架协议中规定。

合同在签订合同前, 如果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等情形, 不符合入围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应在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未主动告知,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采购人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

2. 签订合同

(1) 如征集文件无特别规定, 成交供应商按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框架协议、征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 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 履行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 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2) 对于双方解除合同的情况, 应当按照民法典合同编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执行。

4. 履约验收

(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 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2) 验收结果合格的, 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 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 并按合同约定处理, 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 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数量或工作量清单履约的记录或凭证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 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

(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征集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征集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号)的规定执行。

（三）用户反馈及评价机制

征集人将收集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的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并向所有采购人公开, 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十一、其他事项

(一) 解释权: 本征集文件解释权属来宾市财政局。

(二)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征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邮政编码: 533000

通讯地址: 百色市园博园政务中心三楼

电 话: 0776-2827133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定标准

评审方法及评定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 评委构成: 本征集采购项目的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

(二) 评审依据: 评委将以征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对供应商的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审方式: 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审方法

(一) 本项目采用质量优先法进行评审。

分标	淘汰率	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最小数量
1	20%	3

(二) 确定入围供应商步骤:

1. 计算淘汰供应商数量

(1) 对满足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数量根据 20%的淘汰率确定每分标入围供应商。

(2) 淘汰供应商数量为 20%, 如存在小数则按淘汰数量向上取整(向远离 0 的方向取整, 如 1.4 取 2, 0.1 取 1)。

(3) 对满足采购需求供应商服务按标项进行质量综合评分, 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 按以上淘汰率确定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 10 家。

2. 并列分数处理

在淘汰过程中如果出现供应商综合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相同的情况, 相同分数的供应商按本章“三、入围供应商推荐原则”进行排序。

(三)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 商务分.....50 分

(1) 费率报价分(满分 20 分)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条件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不再执行评审优惠扣除, 报价费率=评标用费率。

响应服务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响应产品生产企业或服务提供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服务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响应产品生产单位或服务提供单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以满足采购文件的评标用工时费报价为 10 分, 计算公式为:

某供应商工时费报价得分 = 评标用最低工时费费率/供应商评标用工时费费率×10

3) 以满足采购文件的**评标用零配件报价**为 10 分, 计算公式为:

$$\text{某供应商零配件报价得分} = \text{评标用最低零配件费费率} / \text{供应商评标用零配件费费率} \times 10$$

(2) 以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报备工时定额及工时费标准为评分依据, 主要从价格合理性方面进行评定。(满分 10 分)

一档(3 分): 所列服务项目工时定额不详细不明确; 工时费标准定价虚高;

二档(7 分): 所列服务项目工时定额详细明确; 但工时费标准定价偏高;

三档(10 分): 所列服务项目工时定额详细、明确; 工时费标准价格合理。

(3) 以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零配件市场进货价格为评分依据, 主要从价格合理性方面进行评定。(满分 10 分)

一档(3 分): 所列零配件来源不明、非优质配件且定价虚高;

二档(7 分): 所列零配件来源明确、但非优质配件且定价不合理;

三档(10 分): 所列零配件来源明确、属优质配件且定价合理。

(4) 场所和业绩分(满分 10 分)

1) 经营场所分(提供有效经营场所租赁证明)(满分 6 分)

①经营场所 200 平方米(含 200 平方米)以下且布置合理的, 得 2 分;

②经营场所 200 平方米至 400 平方米(含 400 平方米)且布置合理的, 得 4 分;

③经营场所 400 平方米以上且布置合理的, 得 6 分。

2)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类似车辆维修服务采购案例, 需提供合同或结算单复印件, 包含首页、金额及签字盖章页, 每个案例得 2 分, 满分 4 分。

2. 技术分.....50 分

(1) 服务方案分(满分 15 分)

以供应商编制的《服务方案》为评分依据, 主要从项目组织计划、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定:

一档(5 分): 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但是可行性较差;

二档(7 分): 服务方案科学合理, 具有一定可行性, 基本上能满足采购需求, 包含基本服务、维修质量、服务承诺、售后服务相关措施;

三档(9 分): 服务方案科学合理, 可行性较强, 优于采购需求, 包含基本服务、维修质量、服务承诺、售后服务相关措施;

四档(11 分): 服务方案科学合理, 可行性较强, 优于采购需求, 包含基本服务、维修质量、服务承诺、特色服务、售后服务相关措施;

五档(13 分): 服务方案科学合理, 可行性较强, 优于采购需求, 包含基本服务、维修质量、服务承诺、特色服务、售后服务相关措施, 同时服务承诺具体详实, 特色服务切实可行;

六档(15 分): 服务方案科学合理, 可行性较强, 优于采购需求, 包含基本服务、维修质量、服务承诺、特色服务、售后服务相关措施, 同时服务承诺具体详实, 特色服务切实可行, 针对项目有创新服务举措。

(2) 综合实力分(满分 35 分)

1) 投标人生产设备分(满分 8 分)

以供应商拥有主要生产设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和现状为评分依据, 对供应商生产经营设备、设施的数量、种类、原值等情况进行评分:

- 一档（4 分）：生产设备条件基本具备的；
二档（6 分）：生产设备条件较先进的；
三档（8 分）：生产设备条件全面、先进、完善的。
（注：未提供清单的此项得 0 分。）

2) 提供服务的从业人员分 （满分 12 分）

- ①技术工人达 3 人（含 3 人）以上得 2 分；技术工人达 5 人（含 5 人）以上得 4 分；技术工人达 8 人（含 8 人）以上得 6 分；10 人（含 10 人）以上得 8 分，满分 8 分（提供资格证书、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②持有技师资格证书人员每有一个加 1 分，满分 4 分（提供资格证书、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管理制度分（满分 5 分）

对投标人的企业管理制度建设及技术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分。

- 一档（1 分）：提供了投标人安全生产制度、管理制度及技术人员配备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二档（3 分）：提供了投标人安全生产制度、管理制度及技术人员配备方案，并且投标人企业管理制度严密，人员配置科学合理；

三档（5 分）：提供了投标人企业管理制度及技术人员配备方案，并且投标人企业管理制度严密、周全，人员配置科学合理，同时提供团队成员资历经验等相关材料。

4) 维修质量分（满分 10 分）

以供应商的“框架协议采购承诺书”为评分依据，主要从质量保证期长短、质量控制手段、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等方面进行评比：

- 一档（6 分）：满足征集文件要求，承诺基本完整的；
二档（8 分）：满足征集文件要求，承诺完整可行的；
三档（10 分）：满足征集文件要求，承诺完整可行性高的。

（四）总得分 = 1 + 2

三、中标供应商数量和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将按分标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工时费费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工时费费率相同的，以零配件费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工时费费率和零配件费率均相同的，按技术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二）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五章 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格式)

2026-2028 年度来宾市市本级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框架协议采购（格式）

甲方(征集人): _____

乙方(入围供应商):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1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度来宾市市本级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框架协议采购

1.2 项目编号: LBZC2026-K3-990039-BSSZ

1.3 采购需求: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1.4 框架协议期限:本框架协议采购有效期为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有效期满后,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延长有效期,本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将一并延长。

第二条 乙方应为广西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平台进行注册】。

第三条 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3.1 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为: 来宾市市本级预算单位。

3.2 甲方确定乙方为 2026-2028 年度来宾市市本级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框架协议采购的供应商。乙方可以承接来宾市市本级预算单位(以下称采购人)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第四条 响应报价要求

4.1 乙方的工时费费率为_____%; 零配件费率为_____ %。

4.2 采购人有权与入围供应商在其公布的承诺费率的基础上进行价格谈判,以获取更低的维修服务价格。

4.3 优惠后的价格应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服务费用及所有的税费。

第五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5.1 根据车辆维修过程中更换的配件和耗用的工时计量服务总量。

5.2 采购人进行车辆维修框架协议供应时,乙方应按投标承诺的价格费率、质量保修期按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5.3 结算方式:由采购人凭双方签字认可的结算单自行与协议维修供应商结算,协议维修供应商为采购人开具合法的发票。

第六条 甲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职责

6.1.1 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6.1.2 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6.1.3 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情况进行管理;

6.1.4 在服务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乙方因政策变动、服务项目升级换代等情形进行审核;

6.1.5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乙方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公开；

6.1.6 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6.1.7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6.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甲方的权利：

(1) 根据乙方投标文件中有关内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负责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考评。

(2) 对维修竣工出厂车辆出现的质量问题或与协议约定的项目不符的问题，有权与采购人一起要求乙方无偿返工。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给甲方或采购人造成损失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接受采购人对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行为的投诉。如投诉情况属实，通知乙方及时纠正，并按本协议第5条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5.2.2 甲方的义务

负责协调乙方与采购人在框架协议方面的关系，与有关部门一起解决和处理车辆维修和保养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采购人提出的除车辆维修服务框架采购协议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其它要求。

(2) 乙方有权对甲方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和采购人在车辆维修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3) 对经费未落实或经费不足的车辆维修业务，有权拒绝承修。

7.1.2 乙方的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及采购人的利益。

(2) 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严格履行《2026-2028 年度来宾市市本级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框架协议采购》中规定的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3) 乙方根据采购人的报修要求填写维修单，并由双方当事人签字认可。如乙方在车辆维修过程中检查出了维修单维修项目以外的问题，应立即告知采购人并提出正常的维修方案。若乙方发现采购人车辆存在维修单以外的问题，但采购人不同意按乙方的维修方案进行必要的维修而出现的车辆事故，乙方不负责任。

(4) 采购人维修的车辆在车辆维修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给予免费维修，如因维修部分质量问题而出现责任事故，经有关单位的技术检验确属不是采购人原因造成的，乙方应按有关车辆维修行业的管理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框架协议采购期间，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采购人的车辆维修业务；

(2) 不按协议规定提供服务或使用劣质维修材料；

(3) 没有按照协议规定要求，擅自抬高收费价格经查实的；

(4) 虚假修车或虚报维修项目经查实的

(5) 因严重质量、服务问题被投诉一经查实的；

- (6) 通过给回扣或变相给回扣的方式招揽生意经查实的;
- (7) 擅自转由其他关联企业维修的;
- (8) 维修材料价格高于市场价的;
- (9) 不按要求报送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 (10)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和协议的行为。

8.2 在框架协议采购期间,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协议任一方由于受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协议时,履行协议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协议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9.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9.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4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或终止协议的协议。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0.1 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来宾市兴宾区仲裁机构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0.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协议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 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坚决杜绝送礼品、给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11.2 乙方应对向其采购的采购人建立档案,记录各采购人的采购情况,并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各类报表。

11.3 甲方将会同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地对服务质量及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二条 框架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或通过政采云系统采用电子化方式 CA 签章生效，未尽事宜，可以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来宾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住 所：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住 所：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6-2028 年度来宾市市本级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维修车辆	维修或保养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车牌号码	维修金额（元）
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_____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注：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一）资格文件部分（格式）：

（1）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的凭据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供应商经审计的 2025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供应商须提供行政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执业许可证或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 提供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三、以上事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竞标单位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
- 2、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是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确定。

(二) 商务文件部分（格式）

（1）响应声明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当法定代表人参加时，仅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经营场地：由供应商自行提供有效的经营场所示意图、土地使用证明或有效的租赁合同（如果租赁合同剩余有效期已不足两年，需提供续租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可作为供应商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可选）

（6）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如有请提供）

（7）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如有请提供）

（8）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请提供）

（9）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

（10）供应商关于服务升级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有请提供）；

（11）供应商情况介绍。（如有请提供）

(1) 响应声明书格式:

响应声明书

致: 来宾市财政局: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合 法 企 业 , 经 营 地 址 _____。

我 _____ (姓 名) 系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的 法 定 代 表 人 (负 责 人) , 我 方 愿 意 参 加 贵 方 组 织 的 _____ 项 目 , 为 便 于 贵 方 公 正 、 择 优 地 确 定 成 交 人 及 其 响 应 产 品 和 服 务 , 我 方 就 本 次 项 目 有 关 事 项 郑 重 声 明 如 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在本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为来宾市及申请参加本期 2026-2028 年度来宾市市本级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框架协议采购所辖预算单位提供良好优质的公务车辆维修服务。
4.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情况: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 来宾市财政局: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 项目,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_____

所在部门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贴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三) 技术文件部分 (格式)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如有请提供)

(2) 服务方案 (必须提供)

(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自行编写)

1. 单位简介、主修车种、修理范围说明;
2. 维修及相关服务的工作程序和业务流程;
3. 维修质量控制体系以及运作说明;
4. 计算机在管理中的应用;
5. 投标人安全生产制度、管理制度 (格式附后);
6.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计划和方案。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3) 框架协议采购承诺书

2026-2028 年度来宾市市本级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框架协议采购 承诺书（格式）

来宾市财政局：

根据 2026-2028 年度来宾市市本级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文件(项目编号为: LBZC2026-K3-990039-BSSZ)要求，我方作为供应商，在服务有效期内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执国家及地方汽车维修行业各项管理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经营，按章办事，诚实守信，自觉维护来宾市市本级预算单位的利益，树立车辆维修和保养供应商良好形象。

二、严格执行《2026-2028 年度来宾市市本级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框架协议》采购协议的全部条款和规定，全面履行承诺，圆满完成 2026-2028 年来宾市市本级预算单位车辆的维修与保养工作，确保质量，提供快捷、方便、满意的服务。

三、实行明码标价，优惠公开。严格按照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收取维修工时费和维修零配件费，自觉遵守价格优惠和质量保修期的承诺；对于未列完所报车型的维修项目工时定额及工时费承诺按维修供应商报当地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备案的工时定额及工时费计费，工时费费率按承诺的报价费率计；对于没有将所报车型的维修零件列完，在汽车维修时，在采购人同意的前提下，承诺维修零配件价格按进货价计算，零配件费率则按所报车型的费率。收费标准以承诺为价格上限。保证在与同类企业竞争中，不使用恶意竞价等非正当手段。

四、所采用的零部件、零配件等材料符合国家标准，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顶新。维修时，重在修理，以节省支出；确需更换零配件时，使用合格产品或正品且须经采购人确认同意。

五、对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的维修，提供如下服务：

1、全年每天 24 小时维修服务，设立应急电话，实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值班电话：_____（座机/手机）；

2、24 小时免费且_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的紧急救援（市内、含节假日）；

3、应客户要求提供免费上门接送车服务；

4、建立车辆详细维修档案，提供日常免费保养和技术咨询培训服务，确保车辆具有良好状况；

5、为完工出厂车辆提供免费清洁、吸尘服务；

6、设立车辆定点维修服务专柜和专人，及时做好维修车辆的接待和交送车服务。

六、集中技术骨干力量，成立车辆框架协议维修和保养小组，为采购人车辆提供及时维修服务；车辆小修、保养及时完成，总成大修不超过_____天完成，全车大修不超过_____天完成。若采购人有完工时间要求时尽最大限度满足。

七、汽车维修完工出厂实行出厂合格证制度（汽车小修和部分专项修理除外），维修质量不合格的车辆不准出厂。汽车维修完工出厂时按完工出厂技术要求进行检查和检测。对维修竣工出厂车辆出现的质量问题或

与合同约定的项目不符的问题进行无偿返工。因我方违反合同给修车单位造成损失时，给予经济赔偿。

八、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我方的生产、管理情况和车辆维修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发现的修车单位投诉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

九、保证采购人车辆在我方修理期间的安全，做到不丢失、不损坏，否则承担全部损失。

十、设立投诉制度，认真听取送修单位意见，并及时做出修正。

本承诺书自我方盖章之日起至本期定点维修有效期内有效。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4）投标人拥有主要生产设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和现状及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生产设备明细表

设备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型号	产地	制造厂家

注：表格不够可扩展。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表格不够可扩展。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5）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

（6）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四）报价文件部分（格式）：

- （1）响应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 （2）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 （3）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 （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响应函格式：

响 应 函

致：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征集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上传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征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征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征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自截标日起 _____个自然日。
4. 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征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报价表格式：

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工时费费率	_____ %	
2	零配件费费率	_____ %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说明：

- 1、供应商报价必须加盖公章并签字，否则竞标无效。
- 2、本项目工时费费率上限为 90%；零配件费费率上限为 90%，否则响应无效。
- 3、如供应商可维修多个品牌汽车，本报价表中的“工时费费率”和“零配件费费率”为多个品牌费率的平均数。

报价明细表（格式）

小修工时项目表

车型：

单位：元

项号	服务项目	维修需 要工时	报备维修 工时费	维修工时 费费率 (%)	竞标 工时费	质保期 (月/公里数)
1	更换电瓶					
2	更换电子扇					
3	更换发电机皮带					
4	更换高压线（套）					
5	更换火花塞（套）					
6	更换节温器					
7	更换起动机					
8	更换气门室盖垫					
9	更换汽油泵					
10	更换水泵					
11	更换水管					
12	更换正时皮带					
13	清洗怠速阀					
14	清洗调试化油器					
15	清洗节气门体					
16	清洗喷油器（免拆/拆洗）					
17	清洗水箱散热器					
18	调高压泵					
19	调修喷油头					
20	更换机油泵					
21	换气缸垫					
22	换点火线圈					
23	换活塞环					
24	更换 ABS 泵					
25	换前刹车分泵					
26	换后刹车分泵					
27	更换刹车真空助力泵					
28	更换半轴防尘套(球笼)					
29	更换后减震					
30	更换后刹车片					
31	更换轮胎					
32	更换前减震器					
33	更换前刹车盘、片					
34	更换前刹车片					

35	更换外球笼				
36	更换下臂				
37	更换下臂球头				
38	更换转向横拉杆				
39	更换转向助力泵				
40	后轮保养				
41	调手刹				
42	轮胎动平衡				
43	轮胎换位（全车）				
44	四轮定位				
45	修离合器换片				
46	换离合器总泵及碗				
47	换离合器分泵及碗				
48	换变速箱后油封				
49	换后半轴				
50	换后轮轴承及油封				
51	修传动轴、换万向节				
52	调刹车量				
53	换刹车总泵皮碗				
54	换刹车分泵皮碗				
55	换筒式避震器				
56	更换 A/C 开关				
57	更换大灯（总成）				
58	更换大灯开关				
59	更换灯泡				
60	更换点火开关				
61	更换喇叭				
62	更换尾灯（总成）				
63	更换雾灯（前）				
64	更换仪表灯泡				
65	更换转向灯开关				
66	检修线路				
67	修发电机总成				
68	修天线（电动）				
69	修雨刷器				
70	检修全车线路				
71	换小灯总成				
72	修刹车灯				
73	修换机油水温感应器				
74	换汽油表浮子				
75	修换前保险杠				
76	修换后保险杠				
77	修风挡漏水				
78	换前风挡玻璃				

2026-2028 年度来宾市市本级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框架协议采购(LBZC2026-K3-990039-BSSZ)

79	配门把					
80	修玻璃升降器					
81	修水箱					
82	修里程表					
83	更换三元催化转化器					
84	后保险杠喷漆					
90	前保险杠喷漆					
86	发动机室舱盖喷漆					
87	单门喷漆					
88	前单边叶子板喷漆					
89	电脑检测					
...						
...						
N						
小 计						

- 注：1、维修工时费应当按照国家、行业或者地方的维修标准和规范执行。尚无标准或规范的，可参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和有关技术资料进行。
- 2、供应商可依据自己的报价情况详细扩展此报价表，未列明维修项目工时定额及工时费按维修供应商报当地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备案的工时定额及工时费计费，工时费费率按所报车型的费率计。
- 3、供应商人应按主修车型填写本表。

保养工时项目表

车型：

单位：元

项号	服务项目	维修需要 工时	报备维修 工时费	维修工时费 费率(%)	竞标维修 工时费	质保期(月/ 公里数)
1	初级维护					
2	一级维护					
3	二级维护					
4	抽空加氟(不含料费)					
5	换空调滤芯					
6	换机油,换三滤					
7	换机油,机滤					
8	换空滤					
9	换汽滤					
10	换防冻液					
11	加电瓶水					
12	冷却系统清洗保养					
13	清空滤					
14	清洗机油集滤器					
15	润滑系统清洗保养					
16	换变速箱油					
17	换自变箱油					
18	换差速器油					
19	换分动箱油					
20	换刹车油					
21	自动变速箱清洗保养					
...						
小 计						

注：1、维修工时费应当按照国家、行业或者地方的维修标准和规范执行。尚无标准或规范的，可参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和有关技术资料进行。

2、供应商可依据自己的报价情况详细扩展此报价表，未列明维修项目工时定额及工时费按维修供应商报当地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备案的工时定额及工时费计费，工时费费率按所报车型的费率计。

3、供应商应按主修车型填写本表。

大修工时项目表

车型：

单位：元

项号	服务项目	维修需要工时	报备维修工时费	维修工时费费率(%)	竞标维修工时费	质保期(月/公里数)
1	发动机大修					
2	离合器大修					
3	变速器大修					
4	后桥总成大修					
5	前桥总成大修					
6	制动系大修					
7	转向系大修					
8	全车喷漆					
9	车身大修					
10	车架大修					
...						
...						
N						
小计						

- 注：1、维修工时费应当按照国家、行业或者地方的维修标准和规范执行。尚无标准或规范的，可参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和有关技术资料进行。
- 2、供应商可依据自己的报价情况详细扩展此报价表，未列明维修项目工时定额及工时费按维修供应商报当地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备案的工时定额及工时费计费，工时费费率按所报车型的费率计。
- 3、供应商应按主修车型填写本表。

特殊维修工时项目表

车型：单位：元

项号	服务项目	维修报备工时费	维修工时费费率(%)	投标工时费
1	急修项目			
2	外出救援抢修			
3	专项维修			
...				
N				
小计				

注： 1、维修工时费应当按照国家、行业或者地方的维修标准和规范执行。尚无标准或规范的，可参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和有关技术资料进行。

2、供应商可依据自己的报价情况详细扩展此报价表，未列明维修项目工时定额及工时费按维修供应商报当地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备案的工时定额及工时费计费，工时费费率按所报车型的费率计。

3、供应商应按主修车型填写本表。

零配件报价明细表

车型：				单位：元		
序号	零配件名称	零配件编号	零配件 市场价格	费率 (%)	零配件政府 采购价格	零配件来 源
1	机油滤清器					
2	空气滤清器滤芯					
3	空调滤清器滤芯					
4	火花塞					
5	点火线圈					
6	进气门					
7	排气门					
8	曲轴前油封					
9	曲轴后油封					
10	活塞					
11	活塞环					
12	曲轴位置传感器					
13	发动机爆震传感器					
14	机油压力传感器					
15	氧传感器					
16	水温传感器					
17	空气流量计					
18	连杆					
19	凸轮轴正时齿轮					
20	正时链条或正时皮带					
21	链条或皮带张紧器总					
22	连杆轴承					
23	曲轴轴承					
24	发动机大修包					
25	汽油滤清器					
26	汽油泵总成(带虑网)					
27	机油泵总成					
28	水箱上水管					
29	水箱下水管					
30	水箱总成					
31	电子扇马达					
32	风扇					

33	节温器					
34	水泵总成					
35	机油泵总成					
36	蓄电池					
37	发电机总成					
38	起动机总成					
39	方向机总成					
40	助力泵总成					
41	带皮带轮的压缩机总					
42	差速器前油封					
43	车速传感器					
44	自动变速器线束					
45	阀体滤油网总成					
46	左前轮驱动轴总成					
47	前下球节总成					
48	前桥轮毂轴承					
49	前减震器总成					
50	后减震器总成					
51	前悬架下摆臂总成					
52	制动总泵总成					
53	制动助力器总成					
54	前轮盘式制动器					
55	后轮盘式制动器					
56	前轮盘式刹车片					
57	后轮盘式刹车片					
58	前轮刹车软管					
59	后轮刹车软管					
60	前刹车盘					
61	后刹车盘					
62	前平衡杆					
63	后平衡杆					
64	前平衡杆连杆总成					
65	后平衡杆连杆总成					
66	转向机中间轴总成					
67	转向齿条护套					
68	左横拉杆总成					

69	右横拉杆总成					
70	鼓风机马达					
71	冷凝器总成					
72	干燥瓶					
73	膨胀阀					
74	蒸发器					
75	空调放大器					
76	组合仪表总成					
77	组合仪表玻璃					
78	灯光控制开关总成					
79	大灯总成					
80	雾灯总成					
81	刹车灯开关总成					
82	门控灯开关总成					
83	后组合灯总成					
84	大灯变光器开关总成					
90	前风挡玻璃					
86	后风挡玻璃					
87	前门玻璃					
88	后门玻璃					
89	前门窗升降器分总成					
90	后门窗升降器分总成					
91	前门锁总成					
92	后门锁总成					
93	前门外把手总成					
94	后门外把手总成					
95	前门电动窗升降器总					
96	后门电动窗升降器总					
97	电动窗主开关总成					
98	车内后视镜总成					
99	车外后视镜总成					
100	发动机盖左支撑杆总					
101	发动机盖锁总成					
102	发动机盖锁拉索总成					
103	左前翼子板分总成					
104	铝合金轮毂					

2026-2028 年度来宾市市本级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框架协议采购 (LBZC2026-K3-990039-BSSZ)

105	车门外把手总成					
106	右前刮水器臂					
107	左侧外后视镜总成					
108	后尾门总成					
109	全车锁(仅锁芯和钥匙)					
110	后尾门锁总成					
111	行李箱饰板					
112	后挡风玻璃总成					
...						
...						
N						
小计						

注：1、按主修车型填报。

2、配件来源应列明产地，应为原厂配件；供应商可以提交配件供应商出具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材料、配件是合格的。